



产品召回管理

2020年01月北京



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论断，指出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是适应我国发展新变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谋划经济工作的根本指针。

目录

CONTENTS

- 一、经济发展与召回的关系
- 二、召回制度发挥的作用成效
- 三、《暂行规定》规章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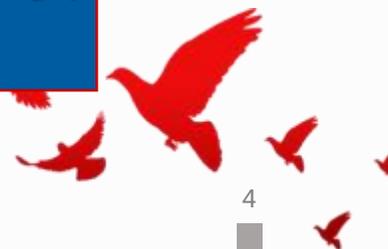
一、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产品召回监管的内在联系



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建立在一定增长速度基础上的质量

产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阻碍经济发展

召回制度是解决产品安全问题的主要监管方式



1

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建立在一定增长速度基础上的质量。

连续5年消费上升



科技创新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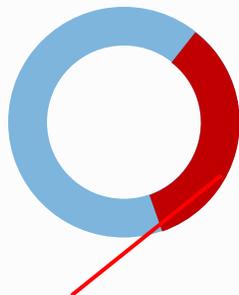


全球价值链重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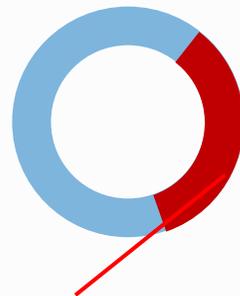
2

产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阻碍经济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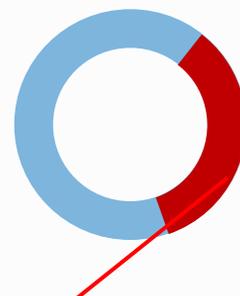
消协消费者投诉

2018年全国消协受理投诉**762247件**，商品类投诉占**42.03%**；质量和安全问题投诉共占**28.9%**。家用电器、日用商品、交通工具、服装鞋帽、食品居投诉前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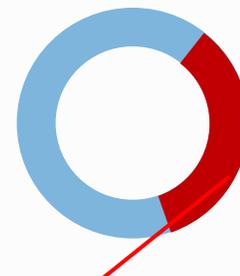
产品伤害监测

2018年全国56家医院收到产品伤害**16.5万例**，交通工具伤害事故最多占**47%**，电动自行车、压面机、热水器、童车、洗涤用品等伤害问题突出。



缺陷报告

20424条缺陷消费品线索报告



国外召回

中国产产品召回**60%以上**。



3

召回制度是解决产品安全问题的主要监管方式

完善召回法规制度建设

法律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侵权责任法》
- 《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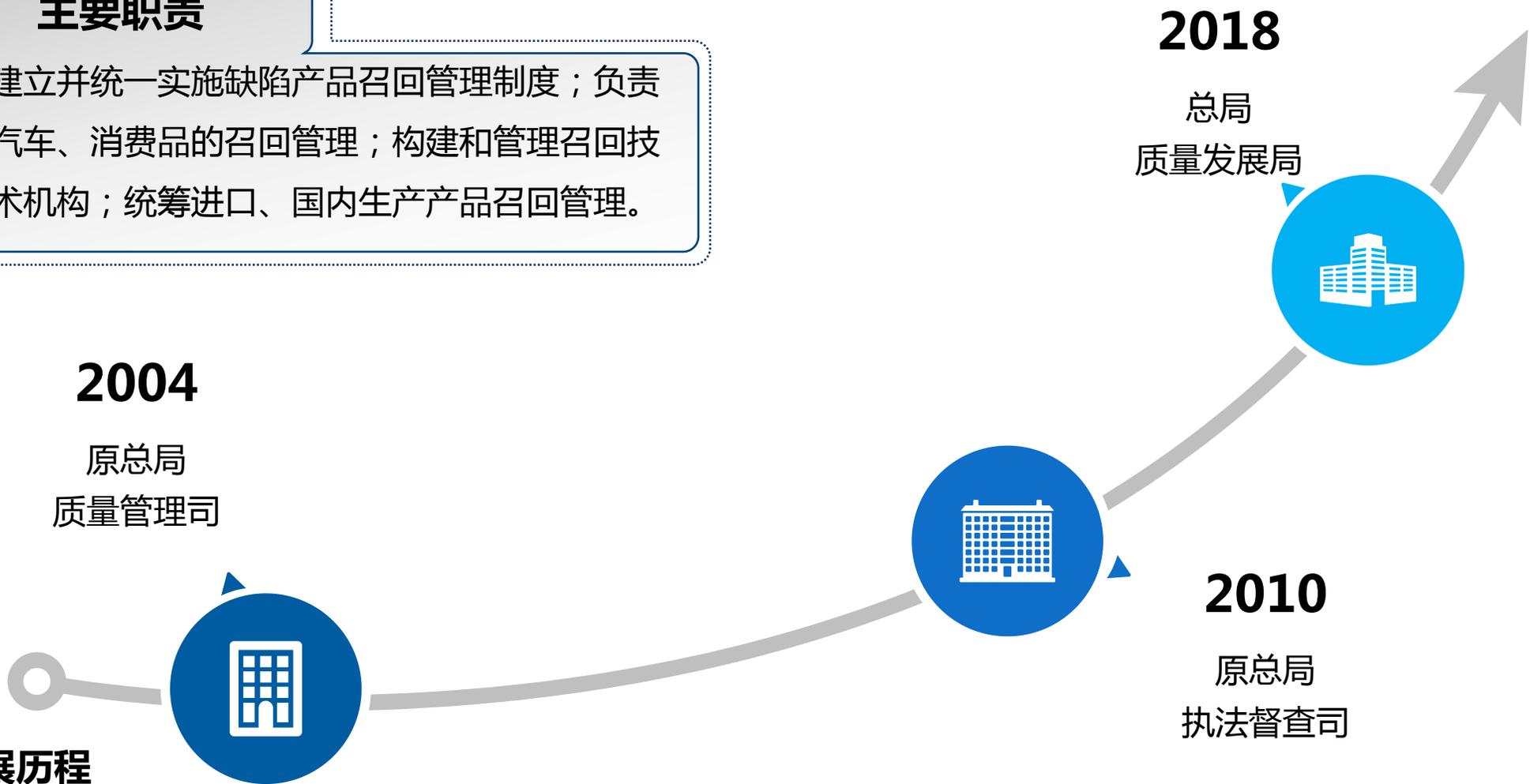


-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 《儿童玩具召回信息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市场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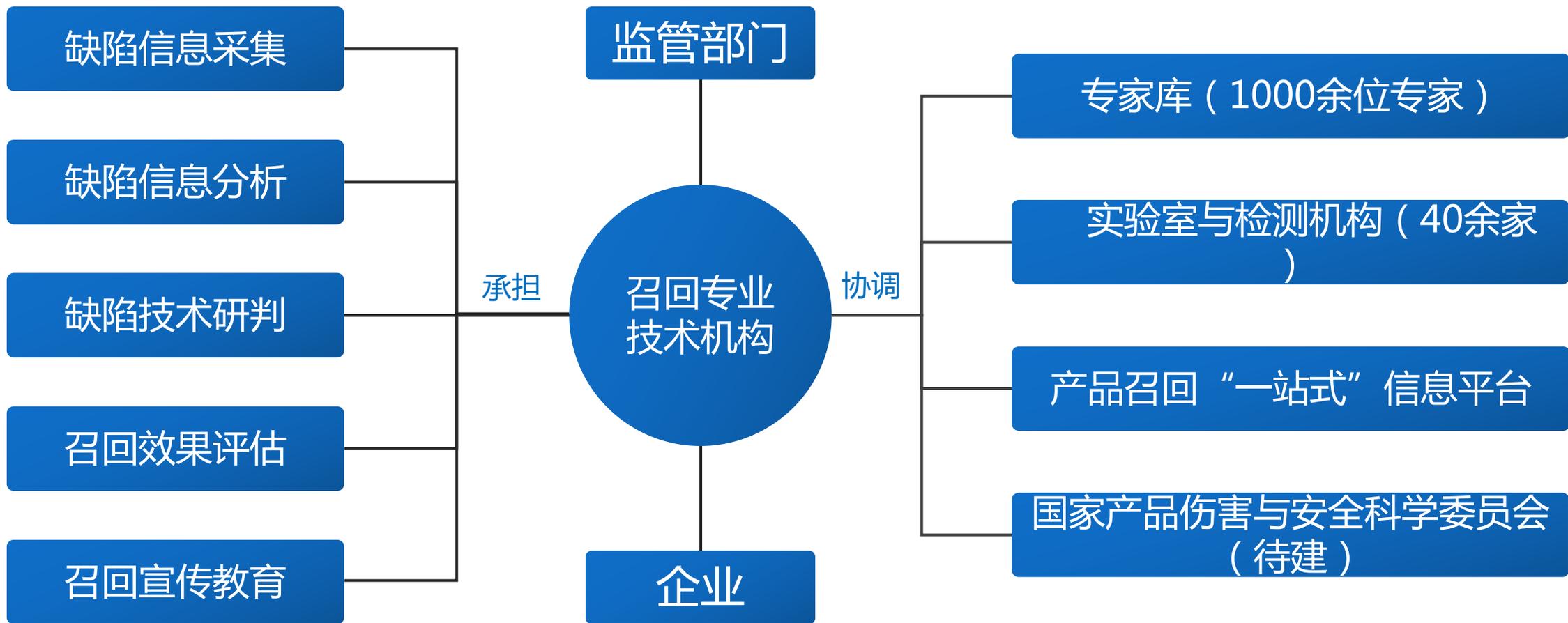
主要职责

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负责汽车、消费品的召回管理；构建和管理召回技术机构；统筹进口、国内生产产品召回管理。

发展历程



➤ 构建技术支撑体系



召回专业技术机构：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进出口工业与消费品风险评估中心

二、产品召回监管的作用成效



1

保护消费者安全与利益

2

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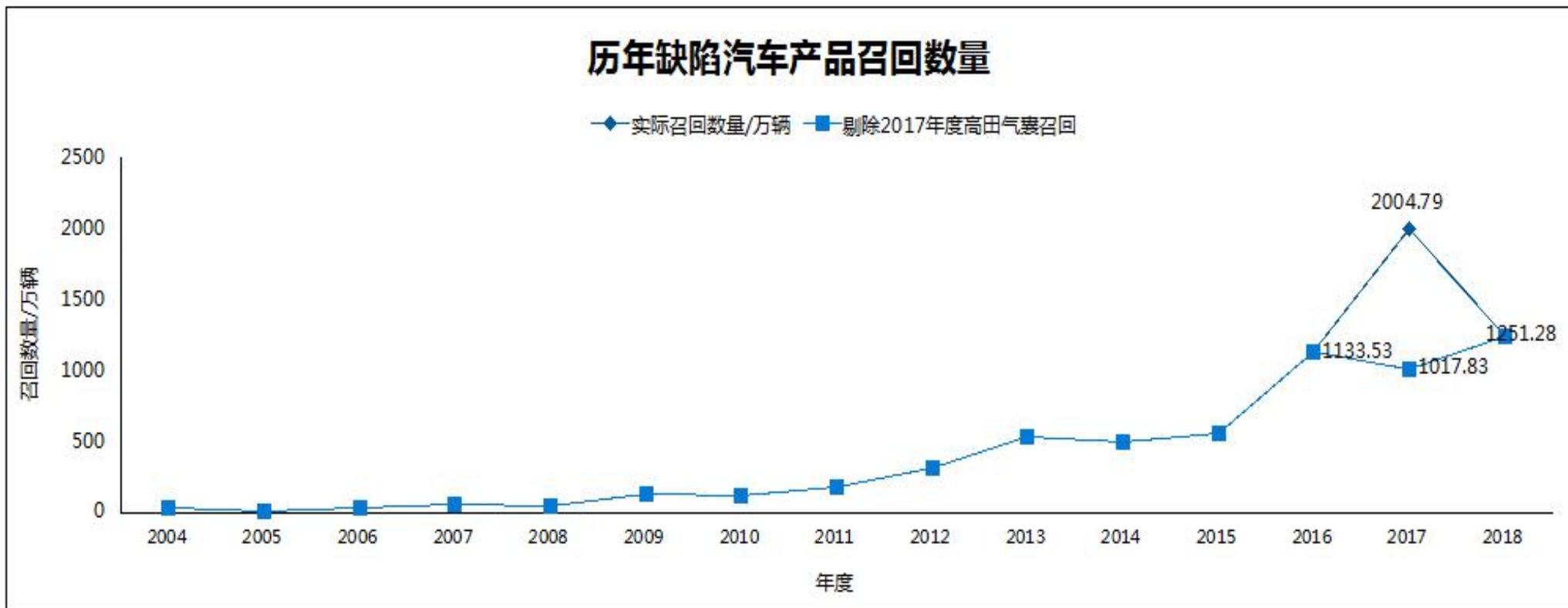
完善市场监管方式

4

提升国际贸易竞争力

➤ 一是保护消费者安全与利益





保障了5500万个家庭，数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一是保护消费者安全与利益

缺陷消费品召回频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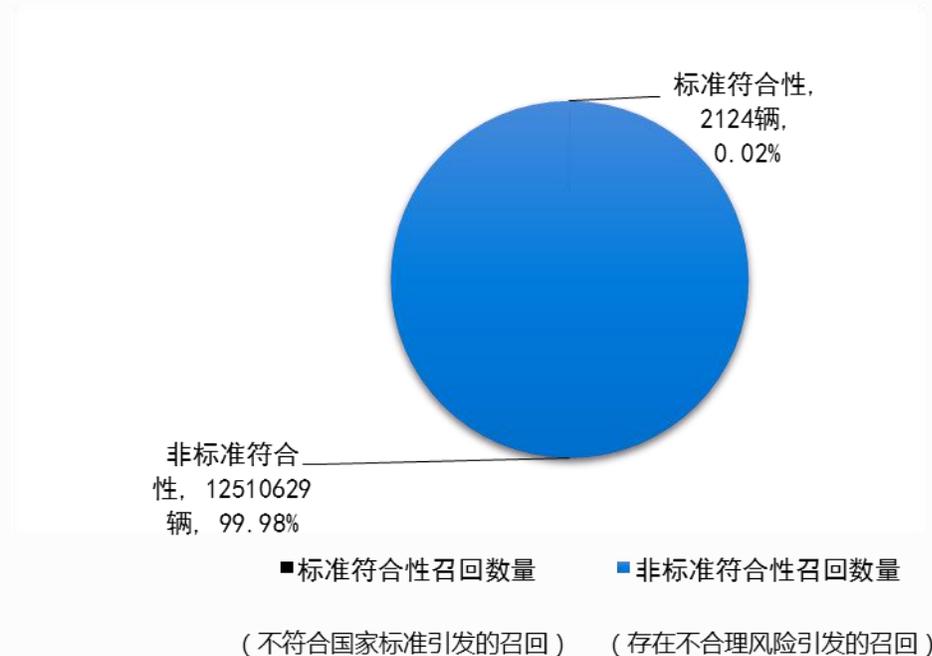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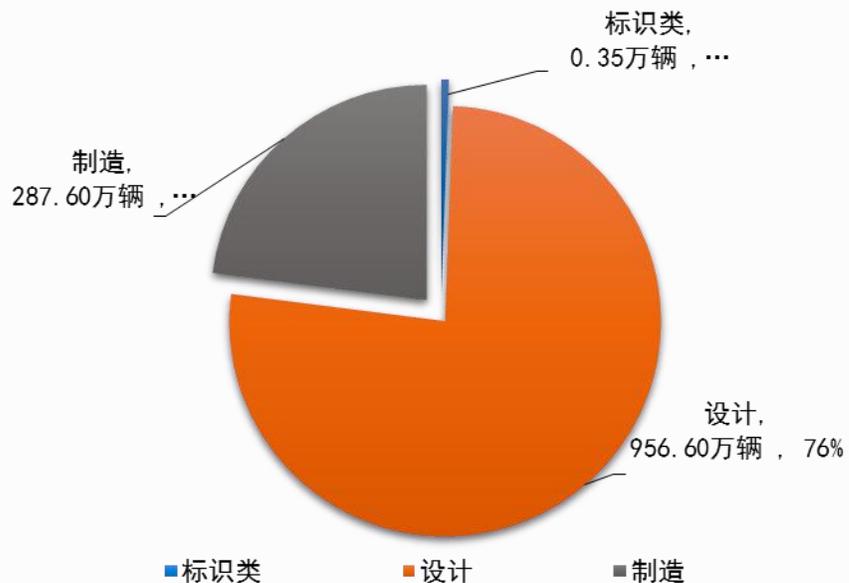


- ◆ 推动企业建立产品安全专门机构，完善质量追溯体系
- ◆ 消费品召回从5年前的平均5天召回一次，到2018年平均每天召回2次，召回逐渐常态化

➤ 一是保护消费者安全与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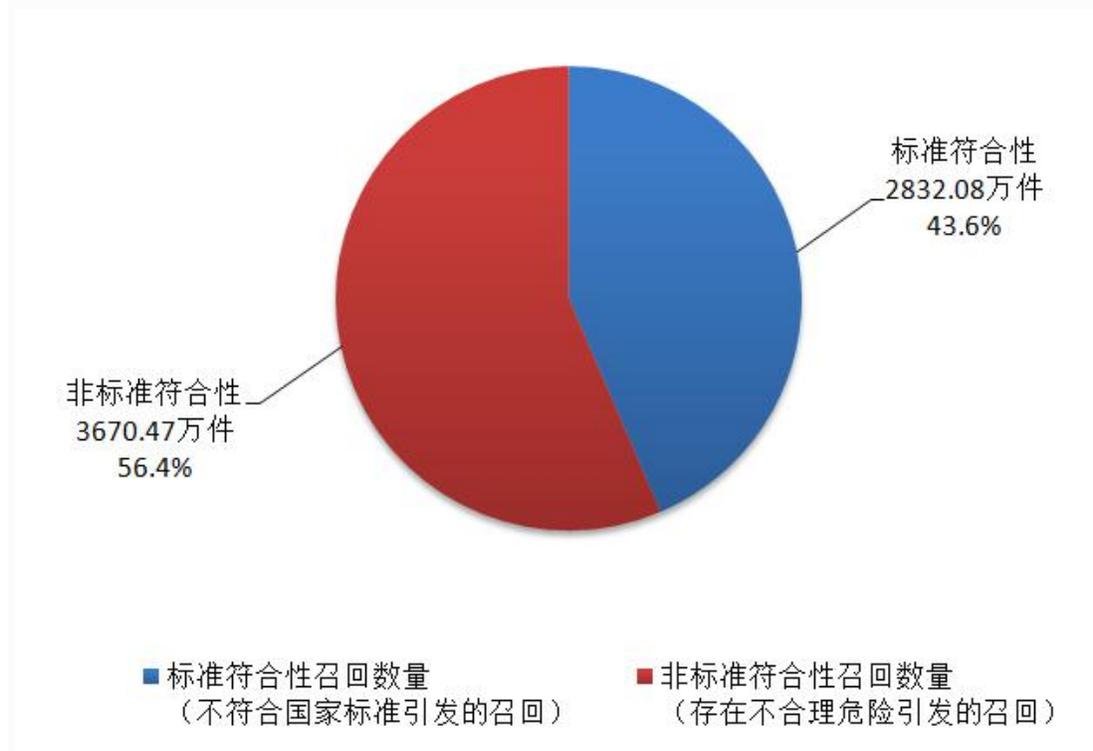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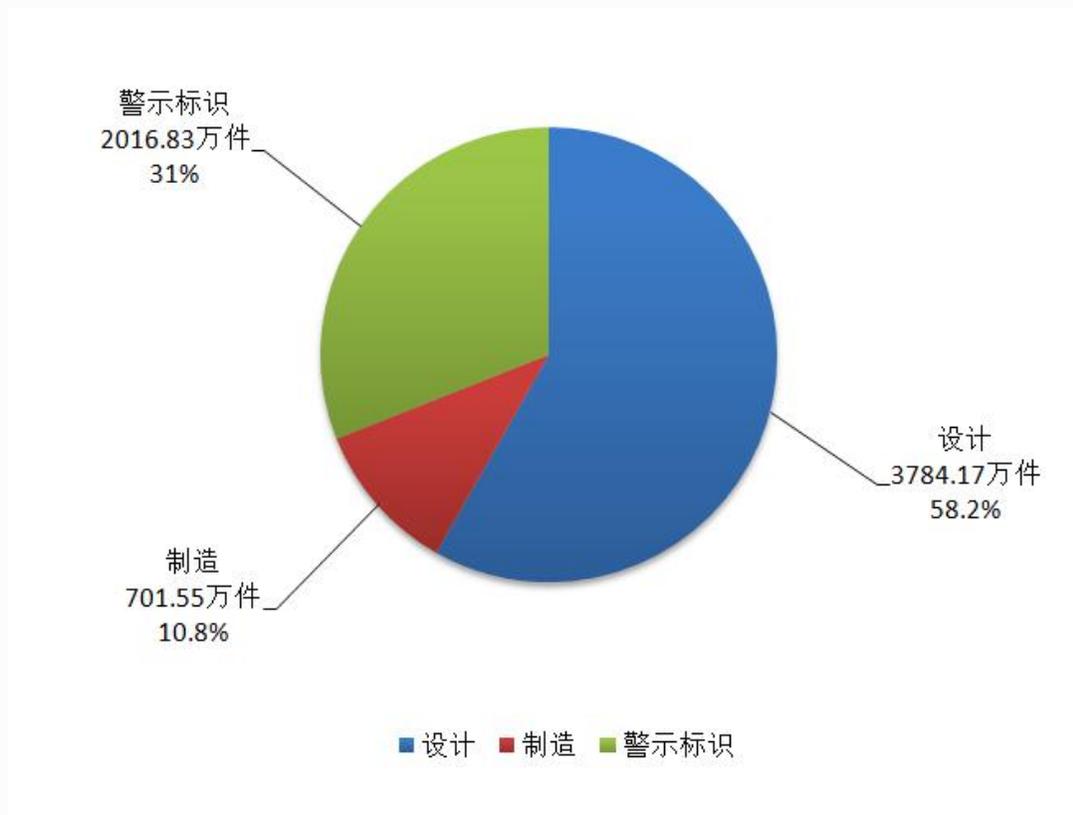


2018年汽车缺陷类型分类数量占比情况



设计、制造是缺陷的主要类型，通过召回，促使200余家企业实施2000余次安全技术改进，推动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消费品缺陷类型分类数量占比情况



消费品的召回：43.6%的产品是由于不符合我国现行产品安全国家标准，56.4%的产品是由于虽然符合标准但仍然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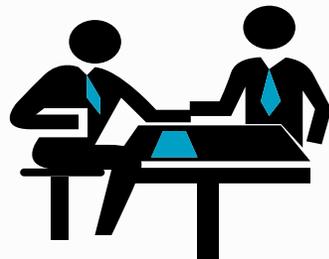
案例：Linetek笔记本电源线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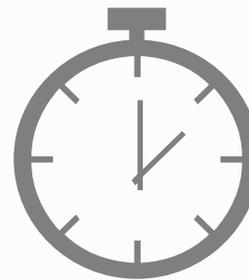
20次现场调查



涉及企业46家



与生产者技术交流13次



历时18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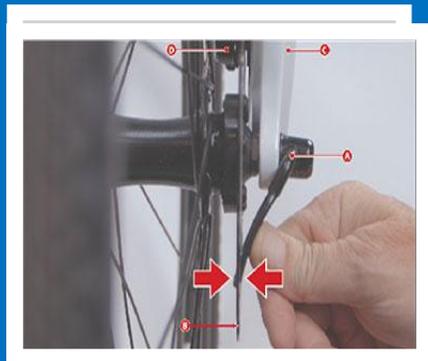


促使中国市场9个品牌召回634.57万件，召开行业质量提升会议。该案引起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的关注。



自行车快拆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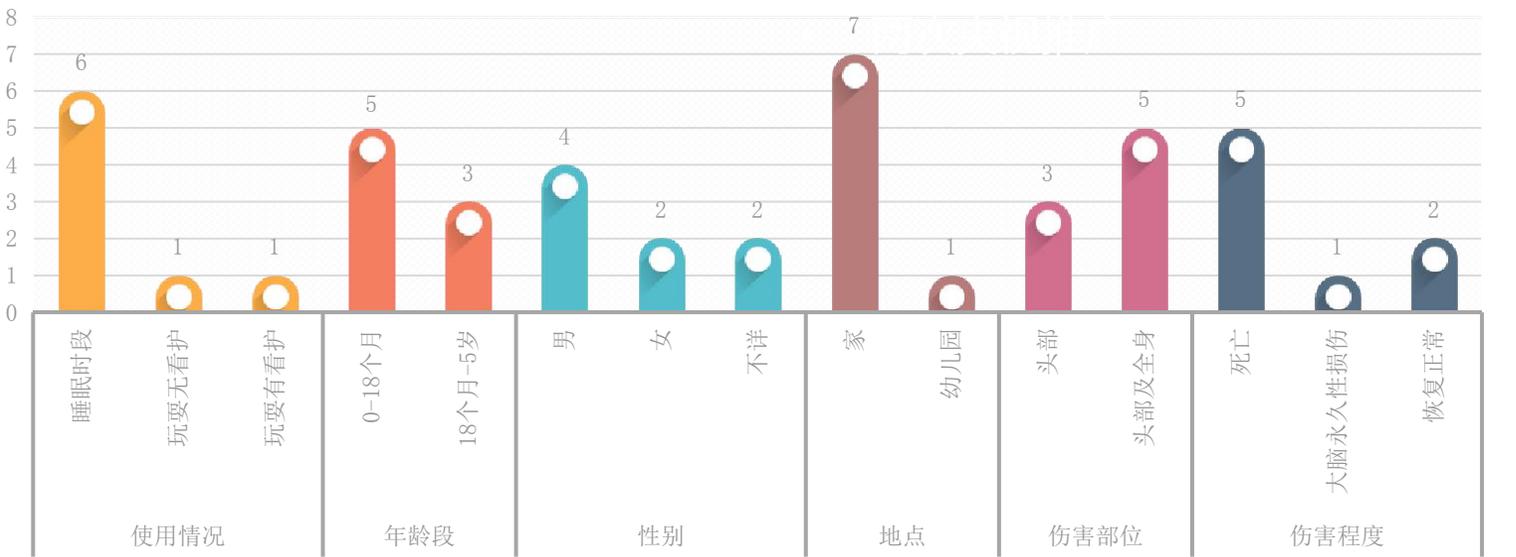
- 督促18家企业，21个品牌，召回273.2万件
- 提出国家标准修订建议并被采纳，组织自行车生产行业召开了质量提升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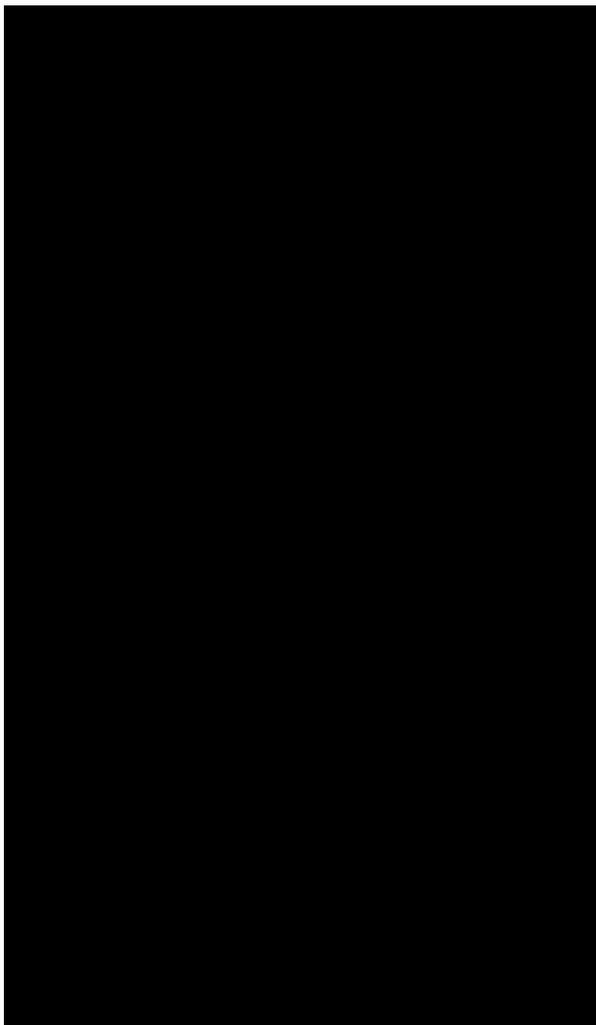
案例：儿童床护栏设计缺陷及安全警示标识缺失问题

儿童床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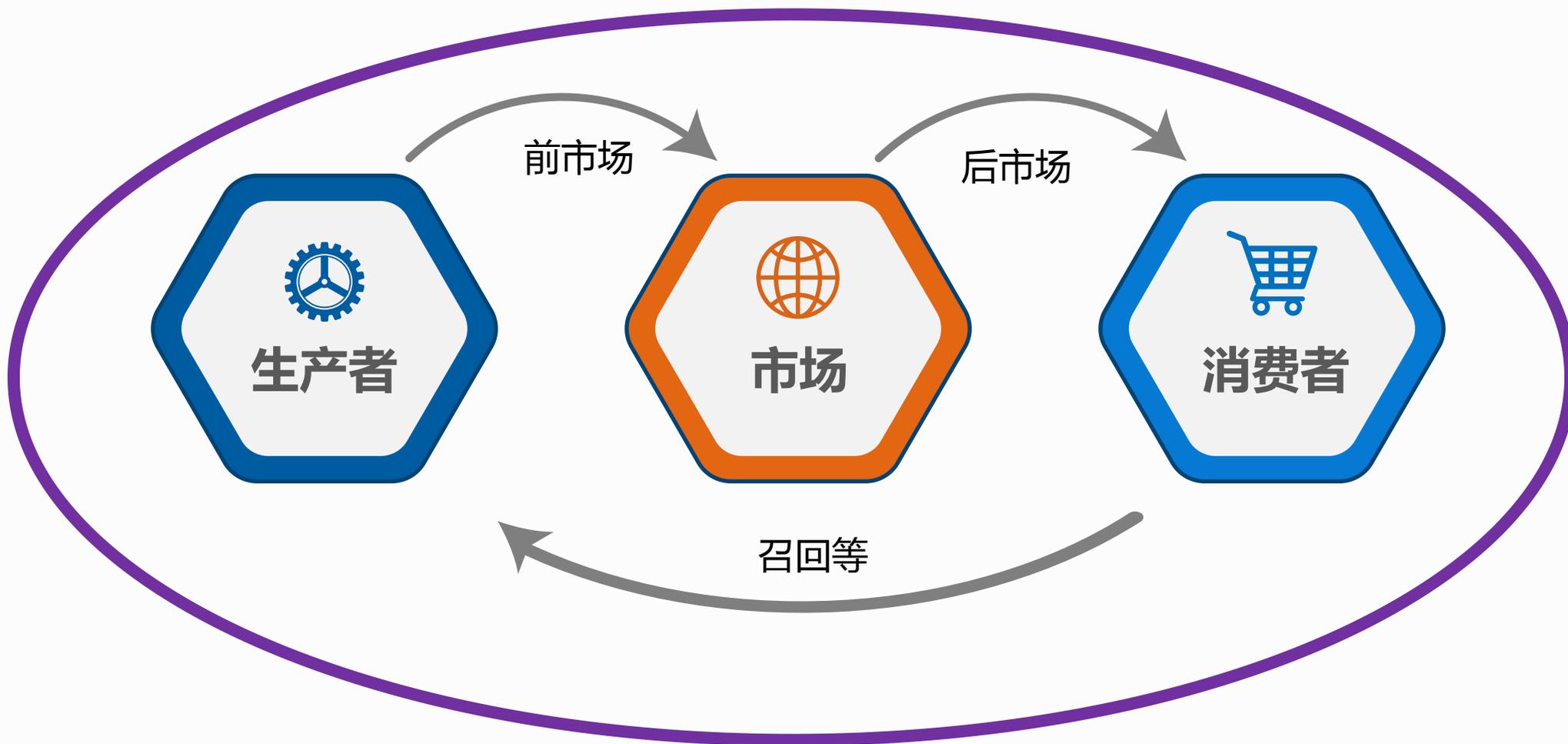
- 7省49家企业涉及召回数量247.5万件
- 主办质量提升技术交流会
- 制定团体标准



案例：儿童床护栏设计缺陷及安全警示标识缺失问题



- 前市场监管：许可、认证、监督抽查、执法打假等传统安全管理手段
- 后市场监管：召回、下架、产品事故强制报告、伤害监测与干预、安全预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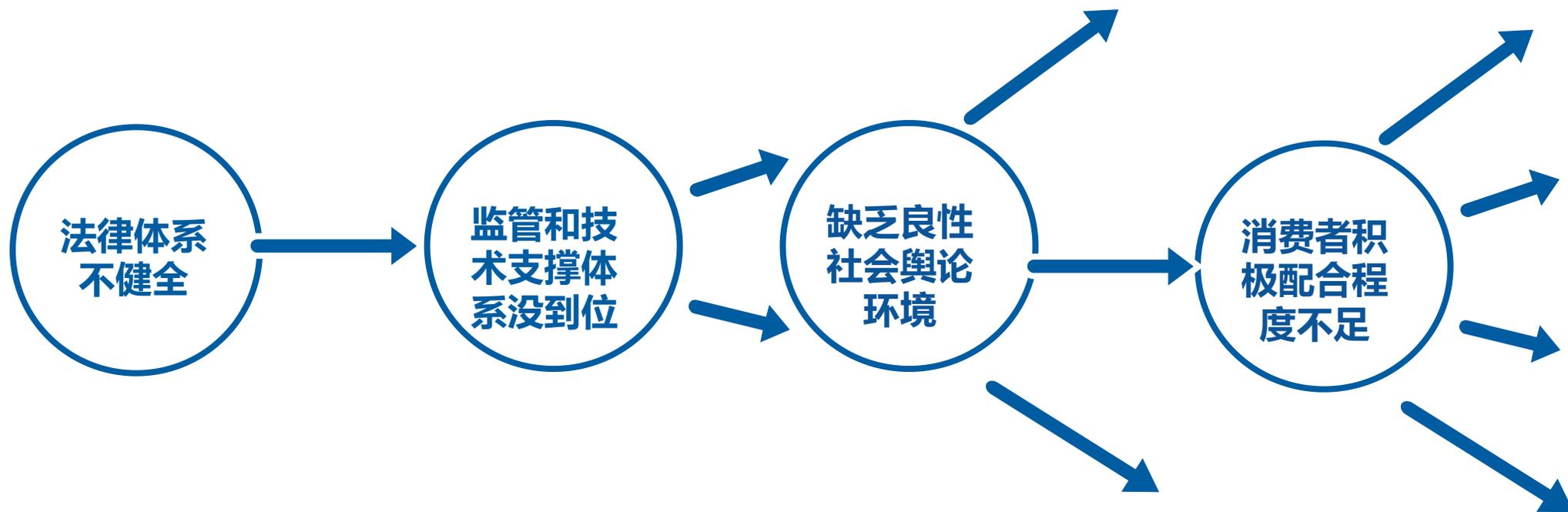
中国产品安全问题突出

国外召回

中国生产产品
召回60%以上。

中国有约220种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但绝大部分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而且我国99%的企业是中小企业。





- 完善法律制度

- 创新工作体系

- 夯实技术基础

- 加强缺陷调查

- 加强安全研究

- 强化宣传教育





规章解读

产品召回管理



三、规章解读

《规定》共三十二条，主要对消费品召回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监管体制、企业义务、召回程序以及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一条至第三条 关于对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的规定，以及对《规定》中消费品、缺陷、召回等三个召回管理中基本概念的阐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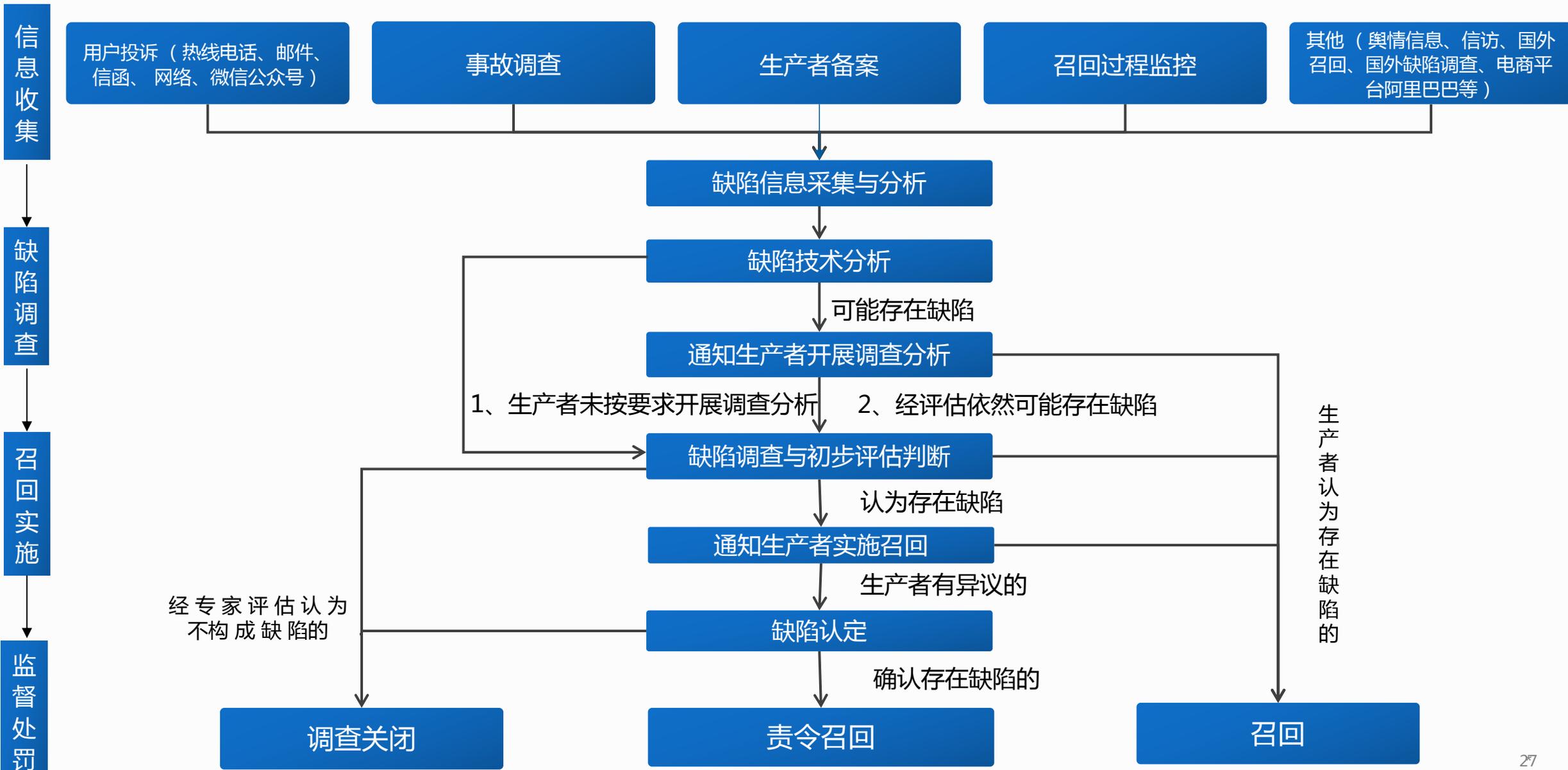
第四条至第八条 关于对召回义务主体、消费品召回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信息报告和信息收集、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信息管理和建立消费品可追溯体系、消费品重大事故和危险及国外召回信息报告的规定。

第九条至第十四条 关于对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主管部门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主管部门启动缺陷调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缺陷调查的措施、缺陷认定及通知召回、生产者对通知召回提出异议的程序、责令召回的规定。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 关于对生产者确定实施召回后应立即采取的措施要求、经营者配合召回、生产者备案消费品召回计划、召回计划内容、主管部门和生产者召回信息发布、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提交召回总结报告及阶段性报告、召回实施情况监督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 关于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拒绝或拖延责令召回的处理、拒绝或拖延责令召回的处理、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人员违法行为的处分、经营者召回信用管理、生产者承担召回缺陷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关于对进口消费品召回义务主体、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其他产品开展召回时参照执行、生效日期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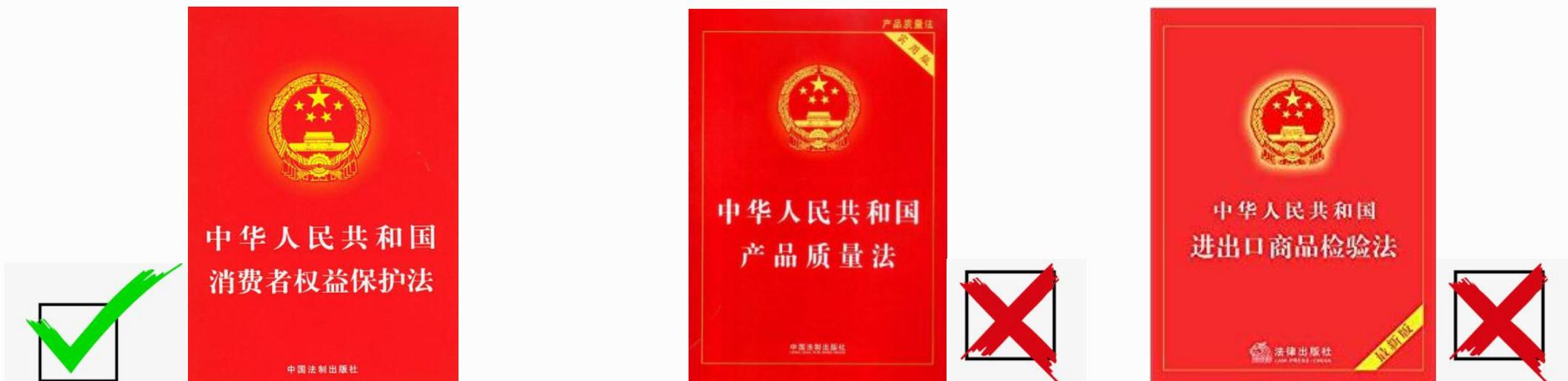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法律层级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部门规章
条文数	30条	32条
删除	/	1. 目录及参照执行；2. 消费提示
修改	/	1. 上位法；2. 定义；3. 适用范围；4. 主管部门；5. 缺陷调查措施；6. 责令召回权限；7. 召回信息发布；8. 召回实施监督
增加	/	1. 事故及危险强制报告制度；2. 召回信用管理；3. 召回实施监督；4. 法律责任。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修改情况】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缺陷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消费品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召回程序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修改情况】

增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消费品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召回程序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可理解为排除条款的法律术语）

删除：依照《办法》实施召回管理的消费品目录

【不适用产品范围】

序号	产品	名称	发布时间	监管部门
1	民用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1987.5.4	民用航空局
2	船舶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2017.5.23	交通运输部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
3	农产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6.4.29 (2018年修正)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4	农业投入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6.4.29 (2018年修正)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5	烟草	烟草专卖法	1991.6.29 (2015年修正)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

【不适用产品范围】

序号	涉及产品	名称	发布时间	监管部门
1	汽车产品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2012.10.22	市场监管总局
2	食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15.3.11	市场监管总局
3	药品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12.10	市场监管总局
4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2017.1.25	市场监管总局

第三条[概念释义]本规定所称消费品，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的产品。

【修改情况】
未修改

【解析】

- 1.基本定义不变**：除被用于个人及家庭外，还包括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团等提供给个人使用的消费品；不包括销售或提供给生产企业仅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
- 2.涵盖范围扩大**：将召回范围扩大到除第二条所述不适用产品范围外的所有消费品；

第三条[概念释义]本规定所称缺陷，是指因设计、制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修改情况】

删除：《办法》中缺陷定义关于“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描述条款（统一归之为“不合理危险”）

【解析】

简化描述，明确只有**同时具备三要素**才符合本规定所称缺陷，三要素为**安全性、普遍性、生产者（产品）原因**，即与是否存在或满足标准无关。

【 不合理危险 】

...

- 不合理危险是指排除了产品在任何合理或可以明确预见的使用条件或使用状况下（包括有意或无意的滥用），仍然不能给消费者提供其有权期待的安全性，可能导致死亡、严重疾病、或者严重的个人伤害。消费者的这种期待决定于一般消费者所能预知或者预防的程度。

不合格与缺陷的关系

1. 不合格的产品不一定是存在缺陷的产品；
2. 存在缺陷的产品不一定是合格的产品。



单个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如监督抽查、购检不合格等）不一定构成缺陷！标准符合性测试不合格的，不能直接认定为缺陷产品，一定要进行缺陷调查，调查产品是否同时满足缺陷产品三要素：①安全性；②普遍性；③生产者（产品）原因。

第三条[概念释义]本规定所称召回，是指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通过补充或者修正警示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活动。

【修改情况】

增加：枚举补救措施

删除：生产者定义

【解析】

针对国内生产、销售的消费品，生产者是缺陷消费品的召回责任主体，生产者既包括以自己的名义（名称或商标）设计、制造产品，也包括委托他人设计、制造产品并以自己名义（名称或商标）颁发产品合格证明销售产品的企业。

第四条[召回义务主体]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的安全负责。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

【修改情况】

增加：“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的安全负责”的总原则（也可理解为是对召回主体责任制的同义替换）

【解析】

- 1.召回制度的建设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发展要求。
- 2.召回是生产者法定义务而非法律责任。
- 3.召回是国际通行惯例。
- 4.生产者包括生产或提供消费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新闻中心>>中国质量报>>第一版

安利主动召回百万空气净化器电源线 极端情况可能出现燃损事故

2017-05-18 10:07:29 中国质量新闻网

体现的是责任和担当 赢得的是市场和信誉

安利主动召回百万空气净化器电源线 极端情况可 能出现燃损事故

□ 本报记者 何可

4起燃损事件，没有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召回全部受影响的电源线，共计1123083条。

虽然出现极端状况只是“百万分之一”的小概率事件，但是在召回制度下，任何威胁到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可能性都不会被放过。

记者从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获悉，日前，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向质检总局备案了召



新闻中心>>中国质量报>>第一版

独家解读史上最大规模国内消费品召回

2017-09-25 09:57:37 中国质量新闻网

“合格”的“缺陷”

——独家解读史上最大规模国内消费品召回

□ 本报记者 何可

这是我国消费品召回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仅在中国大陆地区就涉及1527多万件。

这是一次典型的“非标符合性”召回——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9月15日，质检总局官网发布一条召回信息“弓箭玻璃器皿（中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玻璃水具套件”，从多个维度为解读我国消费品召回工作提供了鲜活案例。

一件普通的玻璃杯和一个不起眼警告标识，引起了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的注意。一份责任感和一个极低的伤害概率，让一家知名企业义无反顾地召回近6年零6个月所生产的玻璃水具套件。

杯子破裂“没毛病”

60℃，是这次召回案例中的一条核心信息。据质检总

政府监管部门支持和鼓励企业履行召回法定义务。

第五条[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修改情况】 未修改

【解析】

- 1.两级监管模式：总局+省级；
- 2.三个全国统一：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信息收集和发布。

• 省以下监管部门

- 主要负责缺陷信息收集、报告、配合缺陷调查、召回实施情况监督。召回管理工作中的缺陷信息分析、缺陷调查、缺陷认定等工作技术性较强，市县局独立承担难度较大，同时，启动缺陷调查需要大量的信息作为支撑，需要信息大集中。



【召回技术机构职责】

- 缺陷信息收集
- 缺陷信息综合分析
- 缺陷技术初步分析
- 缺陷技术认定建议
- 生产者召回报告形式评估
- 召回效果评估
- 受委托的其他技术工作



第六条[信息报告和信息收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信息反映渠道，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

【修改情况】

修定：简化描述

【解析】

- 1.群众路线：众人拾柴火焰高。
- 2.用途唯一：面向公共安全，“公法”不办“私事”。
- 3.统一系统：总局负责、减负增效、利于推广。



第七条[生产者记录管理]生产者和从事消费品销售、租赁、修理等活动的其他经营者（以下简称其他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品缺陷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处理制度。
鼓励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建立消费品可追溯制度。

【修改情况】

增加：其他经营者义务建立应当建立...分析处理制度

增加：鼓励建立可追溯制度

【解析】

- 1.渠道多样：生产者、消费者、供应商、销售商、国内子公司、代理商、进口商、媒体、检测机构、司法诉讼等。
- 2.流程清晰：事件通知→事件调查→风险评估→追溯→召回。
- 3.益处良多：准确、高效、便捷。

第八条 [消费品重大事故、危险及国外召回信息报告]

➤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前款规定事项报告，发现消费品生产者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通报生产者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修改情况】

增加：消费品重大事故及危险报告制度

【解析】

- 没有数量限制。
- **严重人身伤害**：严重人身伤害是指按照我国相关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伤残等级评定标准以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等的规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各种情形。包括：
 -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 **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财产损失，根据目前司法实践，多指直接经济损失。在具体数额上，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人民币以上是大多数与财产损失相关犯罪的入刑标准。具体到召回实践，可以参照借鉴。

标准名称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发布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卫生部
实施时间	2014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02年9月1日
主要内容	<p>重伤。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p>	<p>本标准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划分为 10 个等级，从一级（人体致残率 100%）到十级（人体致残率 10%），每级致残率相差 10%。</p>	<p>一级医疗事故。系指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p>
	<p>轻伤。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p>		<p>二级医疗事故。系指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p>
	<p>轻微伤。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p>		<p>三级医疗事故。系指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p>
			<p>四级医疗事故。系指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医疗事故。</p>

【解析】

2.境外召回

①国产消费品境外召回信息；

②进口消费品境外召回信息。

- 全球召回时间区别对待：对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无论是否涉及中国市场，必须提前报告、提前应对；
- 国外召回国内不召回：产品基本信息一致、使用环境相同时，企业却以在中国地区未发生事故为由拒绝召回，这是不允许的。暂未收到伤害事故报告和产品是否存在不合理危险不是一回事。

※缺陷信息跨省转交时限：两个工作日

第九条[生产者调查分析] 生产者发现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生产者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并将调查分析结果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经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不得隐瞒缺陷。

【修改情况】

修定：通知生产者自查分析时间由立即改为三个工作日。

删除：监督抽查、行政案件办理、风险监测、质检总局通报等；通知生产者情况5个工作日内报告总局

第十条[主管部门启动调查]生产者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缺陷调查。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消费品可能存在足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缺陷的，可以直接组织缺陷调查。

【修改情况】

删除：将启动情况5个工作日内报告总局

修定：总局通知开展缺陷调查改为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自主开展缺陷调查

第十一条[主管部门缺陷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约谈生产者。

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

【修改情况】

增加：技术分析、风险评估、约谈等调查手段

增加：经营者配合调查的义务

常用缺陷判定方法



故障现场核实



企业现场调查



标准符合性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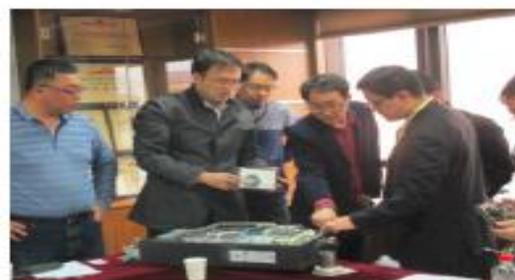
缺陷工程分析实验



生产者技术交流



缺陷技术会商



技术分析论证



专家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缺陷认定及通知召回] 经缺陷调查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组织缺陷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
生产者接到召回通知，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修改情况】

删除：书面、通知生产者情况5个工作日内报告总局

【解析】

一般情况下，经缺陷调查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经与企业沟通，企业不能主动采取措施的，主管部门应当向生产者发出书面召回通知书。

第十三条[生产者异议]生产者认为其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接到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审查相关材料，必要时组织相关技术机构或者专家采用检验、检测、鉴定或者论证等方式进行缺陷认定，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生产者。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修改情况】

修定：15个工作日改为十个工作日

删除：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确认缺陷调查结果并告知生产者的5个工作日内报告总局

第十四条[责令召回]生产者既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经缺陷认定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但仍未实施召回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其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修改情况】

修定：修改采用原第十八条可实施责令召回的部门，由省级以上实施责令召回改为总局实施责令召回

重大修改：仅总局可责令召回。

第十五条[确定召回后措施]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修改情况】

修定：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解析】

- 1.向经营者通报备案的召回计划是生产者的一项法定义务。
- 2.消费者不能依据《规定》要求生产者承担除必要外的其他费用，但可依据《侵权责任法》等其他法律主张诉求。

第十六条[经营者配合召回]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产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修改情况】

修定：将获知改为接到通知

【解析】

- 1.防止缺陷产品对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
- 2.对不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工作的其他经营者可以加以处罚，以达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目的。

第十七条[备案召回计划]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修改情况】

修定：备案时限要求由5个工作日改为十个工作日；主动召回的由省级部门受理；受调查影响实施召回的，谁实施调查谁受理

第十八条[召回计划内容]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需要召回的消费品范围、存在的缺陷以及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
- (二) 具体的召回措施；
- (三) 召回的负责机构、联系方式、进度安排；
-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修改情况】

修订:枚举召回计划内容

【解析】

召回计划应全面、准确、客观、可行、有效

第十九条[召回信息发布]接到召回计划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消费品召回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生产者报告的召回计划。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修改情况】 修定：简化描述；生产者发布已备案召回计划的时限由5个工作日改为三个工作日

※统一平台，便于检索



第二十条[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修改情况】

增加：无害化处理方式的描述

【解析】

- 1.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按照国家有关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处置。
- 2.采取更换、退货方式收回的，只要消除安全隐患，就可以循环再利用，但应向消费者说明，不能隐瞒或欺骗。

第二十一条[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

【修改情况】

修定：明确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提交时间

【解析】

完成召回计划是指按召回计划报告事项内描述的召回起始时间至计划完成时间，是积极召回的集中服务时间段。但计划长期有效。

第二十二条[召回实施情况监督]生产者发现召回的消费品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应当重新实施召回。

接到召回计划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生产者召回的消费品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应当通知生产者重新实施召回。

【修改情况】

增加：生产者应主动履行扩大召回缺陷产品的义务

修定：监督部门由生产者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改为接到召回计划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谁受理谁监督

【解析】

生产者发现召回的消费品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应当重新实施召回。

召回过程监督主要包括：①生产者是否按照召回计划有效通知消费者进行召回维修；②是否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召回信息；③召回措施等内容是否与报告的召回计划一致；④是否按照召回计划对缺陷消费品实施召回维修以及召回措施是否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⑤在设定的召回时间内是否完成了计划的召回完成率等；⑥生产者的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无法消除缺陷或者未能有效降低、消除安全风险的，应当要求生产者再次实施召回。



第二十三条[保密义务]参与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单位及其人员对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修改情况】
修订：简化描述

【解析】

参与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单位及其人员，包括市场监管部门、召回技术机构、实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规定职责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非法披露。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些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规处置]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修改情况】

修定：明确适用上位法的条款及行政处罚的条件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者违规处置]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修改情况】

增加：行政处罚的条件和措施（责令改正、罚款、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参与召回人员违规处置]从事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修改情况】

增加：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解析】

1.主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技术机构人员

2.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处分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

第二十七条[信用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修改情况】

增加：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记入信用档案

【解析】

根据本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生产者经总局责令实施召回的；
- 2.生产者因未按本规定要求履行召回义务，被行政部门处罚的。

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其他法律责任]生产者按照本规定召回缺陷消费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修改情况】

未修改

【解析】

本规定作为召回原因的“缺陷”，是指危及消费品安全使用的问题，即批量消费品普遍存在缺陷。对于消费品存在本规定规定的“缺陷”以外的质量问题的，不属于本规定规定的召回范围，但消费者仍有权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进口消费品召回义务主体]进口消费品的境外生产者指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召回的机构，视为本规定所称生产者；境外生产者未指定的，进口商视为本规定所称生产者。

【修改情况】

未修改

【解析】

针对国外生产、国内销售的消费品，进口商或进口缺陷消费品的指定机构视同为生产者。“进口商”指将产品自境外进口到中国境内的企业。“指定机构”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已获境外生产者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企业。

第三十条[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根据需要，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负责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部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修改情况】

增加：市县级具体职责分工由省级部门确定的原则

【解析】

- 1.结合本省市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力量和优势。
- 2.弥补消费品召回信息量不足以支撑全国召回工作，以及目前消费者尚不能积极主动配合召回活动的短板。
- 3.可一次性授权或多次授权。

第三十一条[参照执行]除消费品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召回活动的其他产品，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修改情况】

增加：参照执行召回活动的缺陷产品范围

【解析】

节约立法资源，避免按产品分割，满足实践需求。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确立了召回制度并明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2. 目前，部分正在起草的法律、行政法规中也拟将部分产品纳入召回范畴。

第三十二条[生效日期]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27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公布的《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修改情况】

增加：同步废止《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解析】

本规定出台后，将作为消费品召回的一般性规章，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同步废止《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以及《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工作细则》。由于后两者属于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低于《规定》，《规定》实施后，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所以不用专门作出规定。

The image features a cityscape background with a prominent blue diagonal overlay. The overlay contains the text '谢谢大家!' and '2020年01月北京'. The cityscape includes several tall buildings, with the Petronas Towers being the most prominent on the left. The sky is hazy, and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the blue of the overlay and the warm tones of the cityscape.

谢 谢 大 家 ！

2020年01月北京